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RCZ-3177號車輛駕駛人」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如為法人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RCZ-3177號車輛駕駛人」，並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（如為法人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邱已芹